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季俊生先生、尚波南先生、王召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俊生先生，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莱州弘宇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莱州凌宇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俊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45,9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俊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季俊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尚波南先生，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山东鲁达轿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山东昌信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山东同洲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鲁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长、制造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波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波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尚波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兆华先生，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公司质量工程师、技术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兆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王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